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425084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因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运行中的电梯或升降机坠落或突发故障，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电梯本身的损坏；
- (二) 在电梯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电梯安全监察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四)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因电梯超载（超员）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六) 未定期检验或审验，仍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
- (七) 检验或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电梯的法令条例和设备使用的各种规定；按时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电梯安全监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操作非自动电梯的人员必须持有安全操作证，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检查。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